莆田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政府、村居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场监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综合监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将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纳入市大数据调度平台，共享餐饮服务经营者注册登记、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等信息，加强执法联动和综合监管。

第六条【主体责任】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油烟排放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油烟污染防治责任，防止和减少油烟污染，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使用节能炉具、无烟炉具和清洁能源，倡导无油烟、少油烟的烹制工艺。

第七条【行业自律】

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引导、服务作用，宣传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推广油烟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装备，规范油烟排放行为。

第八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处理并反馈结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第九条【源头管理】

 餐饮服务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城乡规划、环境功能、饮食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减少对居住、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禁止区域】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已在前款所列地点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当加装专用烟道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实现达标排放；无法加装专用烟道且无法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应当逐步退出。

出售、出租、出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物业，应当明确告知不得用于开办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提示与知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餐饮服务项目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必须遵守的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在第十条第一款所列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不予办理小餐饮登记证或者不予核准。

第十二条【油烟排放要求】

餐饮服务项目排放的油烟，不得超过国家油烟排放标准。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国家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饪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经城镇雨水或者污水管道等设施排放油烟。

第十三条【油烟排放口、采样点设置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排放口的高度、朝向、与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排放口应当预留监测采样空间，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标识。设置的采样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烟道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烟道完整、密闭；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清洗维护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油烟净化设施。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检查记录档案。对需要现场检测油烟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检测，提供认定意见。

第十五条【禁止露天经营区域/允许露天经营集中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划定露天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集中区域。集中经营区域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集中经营区域和时段的规划设置、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烟道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其他单位和个人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油烟排放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城镇污水设施排放油烟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城镇雨水设施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露天烧烤食品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提供场地的和露天烧烤经营者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有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参照执行】

单位食堂等非经营性餐饮服务场所的油烟污染防治，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